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盧淑美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331
電子郵件：mandylulu77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17-3號7F-3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10006146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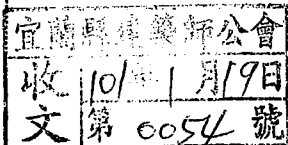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內政部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於100年09月01日修正發布後，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更動之處理方式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1年1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017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林聰賢

建設處處長李兆峯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郭建志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2
電子郵件：bm960809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0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於100年9月1日修正發布（同年10月1日施行）後，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更動之處理方式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按陳貴府100年12月23日基府都建貳字第1000191709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法（下稱本法）第7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2項）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，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，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。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，不在此限。（第3項）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」至違反上開規定，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，應依本法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理。
- 三、復按民國93年9月14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修正發布之第10條規定：「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更動，除A、B二類之同組使用項目更動，其室內裝修變更且面積達300平方公尺以上者外，應檢附使用項目更動申報書（如附表四）及下列文件，報請該管主



轉紙本簽核

第 1 頁 共 2 頁

宜蘭縣政府

101/01/10



1010006146 建設處

建設處 101/01/10 共 頁



1010006146

管建築機關登載於使用執照或發給核准更動使用文件：一、建築物之原使用執照影本。二、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。三、使用項目更動表。四、更動範圍圖說。」。考量本法第73條第4項授權本辦法訂定建築物變更使用條件及程序等規定，未包括同一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更動事項，又未申請更動者，無涉使用類組之變更，亦無構成違反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，為避免執行爭議，本部爰於100年9月1日修正發布本辦法，刪除上開條文規定。是自本辦法修正發布之施行日期（即100年10月1日）生效後，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使用項目間之更動，無涉本法第73條第2項前段所稱「變更使用類組」情事，自無庸申請變更使用執照；惟該使用項目之更動如涉有「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」或室內裝修行為，則應分別依本辦法第8條、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至本辦法修正發布後，貴府如欲受理人民申報同一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更動事項，在不違反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前提下，得於貴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相關自治規則中研訂適宜規定憑辦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14縣（市）政府（基隆市政府除外）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營建署（資訊室）（請刊登網站）、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